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嘉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電子信箱：ng8302@gov.taipei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1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0170910\_114311223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適性輔導原則，為協助具適應困難需改變教育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學生，特建立重新安置機制及訂定旨揭計畫。
- 二、經統計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缺額計8名如下：
  - (一)士林高商：1名（智能障礙）。
  - (二)木柵高工：2名（智能障礙）。
  - (三)內湖高工：1名（智能障礙）；2名（自閉症）。
  - (四)松山家商：1名（智能障礙）。
  - (五)南港高工：1名（智能障礙）。
- 三、申請方式摘述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始得提出申請：



- 
- 
- 
- 1、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學生。
  - 2、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一年級，經評估適合就讀服務群科且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
  - 3、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一年級，經評估適合就讀服務群科且領有自閉症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並伴隨心智功能低下學生，其安置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班安置自閉症學生缺額為限。
  - 4、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一年級，經評估適合就讀服務群科且領有腦性麻痺、肢體障礙或其他障礙類別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並心智功能低下學生。
  - 5、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現就讀外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學生。
  - 6、原就讀外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因舉家遷移至本市居住，需重新安置本市服務群科學生。
  - 7、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疾病意外等原因導致心智功能低下學生。

(二)申請資料：

- 
- 1、就讀本市學生：請學校協助備齊資料，經學校彙整並完成檢核後，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2、就讀外縣市服務群科學生：請所屬縣市政府教育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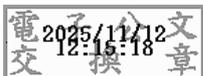
機關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函知本局，申請資料另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旨揭重新安置結果預計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公告。

五、檢附「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訂

線

